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1) 建議A股發行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規則

(3) 建議替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

(4)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NH-3頁。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有關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的股東請按照有關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日交回。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目 錄

	<u>頁次</u>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細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附錄三.A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IA-1
附錄三.B — 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B-1
附錄三.C — 監事會議事規則	IIIC-1
附錄三.D —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IIID-1
附錄三.E — 投資管理制度	IIIE-1
附錄三.F —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IIIF-1
附錄三.G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IIIG-1
附錄三.H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IIIH-1
附錄三.I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III_I-1
附錄三.J — 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IIIJ-1
附錄四 — 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的A股價格穩定預案.....	IV-1
附錄五 — 建議出具上市相關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V-1
附錄六 — 建議A股發行即期回報攤薄、補救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VI-1
附錄七 — 建議A股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VII-1
附錄八 — 崔曉鐘博士的詳細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D-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H-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建議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低輻射玻璃」	指	低輻射玻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A股，該等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光伏」	指	光伏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人士」	指	本通函第8頁所賦予的涵義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如使用)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釋 義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主席)
姜瑾華女士
魏葉忠先生
沈其甫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秀洲區
運河路19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
李士龍先生
吳其鴻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 (1) 建議A股發行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規則
- (3) 建議替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
- (4)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就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替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刊發的公告。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及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下列有關建議A股發行、建議替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決議案，藉此批准：

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A股發行；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4)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預案；
- (5) 修訂細則；
- (6)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
- (7) A股發行的相關承諾及相應限制性措施；
- (8)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預案；
- (9)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 (10)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對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 (11) 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普通決議案

- (1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 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 (15) 投資管理制度；
- (16)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 (17)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8)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9)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20) 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董事會函件

- (21) 委任崔曉鐘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2) 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5分。

此外，本公司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修訂，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供閣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申請進行本公司A股的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藉以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長期資金需要、推進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及提高資本資源。

建議A股發行詳情載列如下：

-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新A股，即以人民幣計值的上市內資股普通股。現有內資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於建議A股發行中的任何股權。
- 每股股份面值** 人民幣0.25元
- 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 發行規模**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會超過200,000,000股A股，佔(i)本公司於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ii)本公司於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14.8%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12.9%。

建議發行的A股最終數目將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參考現行市況，與監管機關溝通及與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商討後釐定。
- 定價方法** A股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定價，包括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承銷管理辦法》，其規定首次公開發行下的證券發行價可透過與投資者網下詢價或透過發行人及包銷商直接獨立協商，或以其他合法及實際可行的方式釐定。各網下投資者僅應提交一次報價，當中亦應包括按該價格擬認購的數目。收到網下投資者的報價後，發行人及包銷商應從認

董事會函件

購總數中除去按最高價格報價的股份數目，其不應少於全部網下投資者擬認購總數的10%。餘下要約及擬認購數目將用作為釐定發行價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按此方式被除去的投資者應排除於網下認購之外。根據上述規定，並計及現有股東整體的利益、資本市場的市況及建議A股發行時本公司的實際狀況，A股的發行價將由本公司及牽頭包銷商經參考與潛在投資者的詢價程序的結果或其他合法及實際可行的方式釐定。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A股發行價不得低於A股的每股面值，即人民幣0.25元。

於任何情況下，按照中國市場慣例，A股的發行價一般不應少於本公司緊接建議A股發行前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並應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其規定發行價不應較H股的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即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a) 涉及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涉及建議A股發行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ii) 涉及建議A股發行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日期；及
 - (iii) 釐定發行價的日期。

董事會函件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並按建議A股發行的顧問所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建議A股發行發行A股的發行價並無其他限制。

6. 目標認購人

A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資格規定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個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禁止進行認購者除外)。

按照中國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售細則》第11條，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在首次公開發行時不得向若干人士配發A股以供彼等認購，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其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上述各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實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和該等公司所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僱員；(ii)(i)項所述自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彼等各自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受限制人士**」)。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在根據建議A股發行向潛在認購人配發A股時，應嚴格依循全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於發行A股前，本公司會向其建議A股發行的保薦人提供一份本公司關聯方(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名單。本公司亦會將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納入關聯方名單。其保薦人將審閱該名單並呈交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建議A股發行的包銷商。所有名列該名單上的人士

董事會函件

(包括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將不得於建議A股發行中認購A股。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能確保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將不會獲配發及認購建議A股發行的A股。

7. 發行方法 建議A股發行將通過網下按本公司與認購人釐定的價格和網上申請按固定價格向目標認購人配售相結合的方式，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法進行。
8. 決議案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為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

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按逐個項目予以投票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此外，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就建議A股發行委任牽頭經辦人。董事確認將就建議A股發行委任的牽頭經辦人將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專業顧問就建議A股發行的意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籌備建議A股發行的進度，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自中國證監會取得上市批准及完成建議A股發行。

建議A股發行及以下其他相關決議案均取決於並受限於市況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1. 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有關建議A股發行，建議授權董事會：

- (a) 委任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商討及最終確定彼等各自的酬金，並簽訂委聘函或委任函；
- (b) 按照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執行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建議；

董事會函件

- (c) 按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與有關各方磋商後，最終確定發行時間表、發行規模、發行價、目標認購人及定價方法)，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建議的一切事宜；
- (d) 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向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當局申請審批、登記及遞交文件並取得批准及同意；及(ii)批准、簽訂、簽立、修改及交付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一切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與保薦人訂立的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公告及通函；
- (e) (i)不時更改及修訂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細則、程序規則及其他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如必要或適當)；及(ii)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結果更改細則，以及處理向工商當局提交有關修訂的批文及登記，並向有關當局進行備案；
- (f)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意見修訂細則、程序規則及政策，或倘該等規例及政策與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規範性文件出現抵觸，則予以修訂(如適當)；
- (g) 依照實施情況、現行市況、政府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A股發行進行調整。於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間，在有關新股份發行或審批要求的規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建議A股發行須按照該等變動進行調整，並須授權予董事會予以考慮及批准；
- (h) 有關透過所得款項用途開展投資項目的事項包括：(i)在已將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入賬前，通過內部資金來源或銀行貸款，基於其相應進度用作為投資項目撥資；(ii)在已將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入賬後，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付上文(i)項所指的資金或貸款；(iii)基於開展項目期間的實際情況或基於有關政府當局的意見，對投資項目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將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開展投資項目的實際實體、開展項目及透過所得款項用途開展投資項目已確認範圍的方法進行調整；(iv)確認存入所得款項的專用銀行戶口；(v)在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實施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vi)簽立實施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時所涉及的一切主要合約；(vii)倘在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投資項目撥資的情況下，則通過銀行貸款或內部資金來源為投資項目撥資；(viii)倘實施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後將有任何餘額存在，則決

董事會函件

定所得款項用途；(ix)基於實際情況或有關政府當局的意見，減少投資項目的數量、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金額，使其限不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所得款項用途的範圍；

- (i) 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一切其他事項(如必要、適當或合宜)；及
- (j) 惟條件是上文(a)至(i)項的授權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全面授權予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主席指定的任何其他相關人士。

該等授權的有效期為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

2.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估計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於扣減上市開支後將不超過人民幣18.4億元。下表載列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

項目	予以使用的所得款項金額(人民幣元)
1.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產能為90萬噸光伏組建蓋板玻璃項目 ⁽¹⁾	1,330,000,000
2. 本公司年產能為10萬噸在線低輻射(Low-E)鍍膜玻璃項目 ⁽²⁾	220,000,000
3. 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的150,000噸光伏玻璃製造廠進行技術改造 ⁽³⁾	155,000,000
4.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⁴⁾	135,000,000
總計	<u>1,840,000,000</u>

附註：

- 1. 估計整個項目耗費約人民幣2,086,6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30,000,000元將透過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資。所得款項將用於建立八條配有兩台1,000噸光伏玻璃熔爐的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及十條年總加工能力為75.0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的加工線，為所述項目的一部分。
- 2. 所得款項將用於將現有600噸浮法玻璃熔爐轉變為年產能為100,000噸的在線低輻射玻璃生產線。
- 3. 所得款項將用於將兩台現有300噸光伏玻璃熔爐轉變為一台600噸光伏玻璃熔爐。
- 4. 估計整個項目耗費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5,000,000元將透過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資。所得款項將用於建設總產能20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系統。

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前，本公司可基於實際情況及進度以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為上述投資項目撥資，並可透過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償還該等資金及貸款。倘透過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為該等項目撥資中存在任何差額，則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該差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編製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3.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預案

經考慮現有及新股東權益，於建議A股發行前本公司未分派滾存利潤將由全體股東（包括H股、內資股及A股的持有人）按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4. 修訂細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包括修訂若干術語。建議修訂如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於A股上市時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5. 修訂若干企業管治規則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以進行建議A股發行，董事會建議修訂若干企業管治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 (d) 投資管理制度；
- (e)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 (f)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g)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h)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
- (i) 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修訂，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有關上述對企業管治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有關上述對企業管治規則的建議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A股上市時實施(如獲批准)。

上述企業管治規則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制定，其中若干條款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倘上市規則的規定與上述企業管治規則有所不同，則本公司將遵守股份上市地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以其中更嚴格或須承擔更多責任者為準)。

6.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

為了有效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投資者的投資信心，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的A股價格穩定方案。

有關建議價格穩定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7. A股發行的相關承諾及相應限制性措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本公司建議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作出若干承諾，並制定若干在本公司無法履行相關承諾的情況下的限制性措施。

有關建議承諾及相關限制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8.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預案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所頒佈《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考慮建議A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就回報收回制定若干填補回報措施。

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9.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為了確保本公司有關收回回報的填補措施能夠有效地實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

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承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10.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對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為了確保本公司有關收回回報的填補措施能夠有效地實施，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將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

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承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函件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11. 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了進一步鞏固及加強利潤分配政策，及為股東持續提供穩定及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已基於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細則制定建議A股發行後分紅回報規劃，並悉數計及其實際營運及未來發展的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亦將建議董事會獲授權可根據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相關政策或監管機關意見的任何變動調整該方案。

有關分紅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進行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長期資金需要、推進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及提高資本資源。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上進行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首次公開發售H股以後的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H股發行合共450,000,000股H股外，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首次公開發售H股中發行合共450,000,000股H股，而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發售開支後約為人民幣779.1百萬元。

本公司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H股募集所得資金已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函件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為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i)合共200,000,000股A股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予以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 內資股	1,350,000,000	75.00	1,350,000,000	67.50
公眾股東				
— 將予發行的新A股.....	—	—	200,000,000	10.00
— H股	450,000,000	25.00	450,000,000	22.50
總計	<u>1,8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且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25%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一直達致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建議A股發行項下，概無A股可配發予受限制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由受限制人士認購。故此，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待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本公司於全部受規管市場(即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50%，將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25%。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核心關連人士將會進行的買賣(彼等須就彼等將就本公司股份進行的任何買賣知會本公司)，並承諾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過程中及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建議替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潘煜雙女士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付出更多時間予彼其他事業。彼之辭職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於辭職後，潘女士亦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同一時間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潘女士辭職產生的董事會空缺，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提名崔曉鍾博士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任期自彼之委任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為止。

崔博士亦獲提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崔博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有關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5分(稅前)(相當於每股普通股約6.4港仙(稅前))(**「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享有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內資股的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而H股的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派發。以港元派發的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匯率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派發，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投票。倘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派發的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須於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的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有權享有建議派發的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的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相同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相同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NH-3頁。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日交回。

股東如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以下人士除外：

- (a) 下列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就本通函「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一節下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阮洪良先生、執行董事姜瑾華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阮澤雲女士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趙曉非先生，彼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15%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魏葉忠先生，彼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沈其甫先生，彼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1%中擁有權益；及
 - 本公司副總經理韋志明先生，彼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1%中擁有權益；及
- (b) 一致行動人士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彼等合共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15%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被視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應就本通函「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一節下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待股東考慮及批准的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一、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元)
1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產能為90萬噸光伏組建蓋板玻璃項目 ⁽¹⁾	2,086,620,000	1,330,000,000
2	本公司年產能為10萬噸在線低輻射(Low-E)鍍膜玻璃項目 ⁽²⁾	225,000,000	220,000,000
3	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的150,000噸光伏玻璃製造廠進行技術改造 ⁽³⁾	155,000,000	155,000,000
4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⁴⁾	600,000,000	135,000,000
合計		3,066,620,000	1,840,000,000

二、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背景與必要性

1. 本次A股發行的背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本公司亦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其中包括玻璃熔窯在內的玻璃生產設施初始投資金額較大。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長期資金需要、推進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及提高資

本資源，公司決定將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申請進行A股的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

2.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

(1) 擴充本集團的國內產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目前位於浙江省嘉興市。根據市場研究機構Frost & Sullivan出具的一份報告，在長江三角洲以外，主要的光伏組件工廠位於華東及華中。近年來，華中地區的光伏組件工廠對本公司光伏玻璃的需求量加大，同時對產品質量也提出了較高的要求。如招股章程的披露，本公司計劃在安徽省設立光伏玻璃加工設施，作為我們進軍該地區的第一步。為了滿足華中地區客戶對更高質量的要求及對公司產品需求的增加，本公司擬利用在安徽省（與嘉興市比較，位置較接近華中）的現有業務市場，在安徽省建設年產能為90萬噸光伏組建蓋板玻璃的項目，以(i)為華中或鄰近華中地區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ii)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iii)降低本集團運送貨物予該等客戶的運輸成本；及(iv)增加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市場滲透率。

(2) 繼續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本公司計劃繼續優化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因此本公司能夠更好地適應市況變動並將對本公司營運的任何不利影響減低。與此同時，本公司的目標是分配更多產量至毛利率高的產品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中國政府亦正鼓勵增加使用高效能源材料，如Low-E玻璃，以更符合環保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發佈的《建材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及《新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開發節能安全玻璃產品是重點開發領域之一，並且鼓勵使用Low-E玻璃。另外，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公司Low-E玻璃產品的需求上升。因此，本公司計劃在浙江省嘉興市建設年產能為10萬噸在線低輻射(Low-E)鍍膜玻璃項目，從而調整產品組合，以利用節能材料的增長機遇，亦可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3) 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光伏玻璃熔爐，包括兩台每日最高產各能為300噸的熔爐、一台每日最高產能為490噸的熔爐及兩台每日最高產能各為600噸的熔爐。在該等熔爐中，其中三台的每台每日最高產能約500噸或以上，屬

於大型熔爐及合乎能源效益。根據本公司的運營經驗，相比每日最高產能約300噸的小型熔爐，每日最高產能約500噸及以上的大型熔爐最高可降低單位能耗約20%。本公司計劃在浙江省嘉興市建設150,000噸光伏玻璃製造廠技術改造項目，以讓其提升所燃燒燃料的效率。本公司相信該改造及升級將令本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光伏玻璃，並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因而更加環保。

(4) 整合本公司的產業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成18.4MW的分佈式光伏系統的安裝，已完成安裝的分佈式光伏系統全部安裝於本公司廠房屋頂，光伏系統的發電全部由本公司自用。鑒於本公司光伏系統的運營經驗及支持本公司光伏產業的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新取得8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政府批文。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主要從包括公司客戶在內的光伏組件供應商採購光伏組件。公司董事認為向公司下遊客戶採購光伏組件將加強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與合作，從而提升本公司在光伏產業的影響力。由於本公司肯用於屋頂安裝的空間有限，新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將被安裝在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其他企業的屋頂上。本公司計劃將所發電量以合理的價格銷售給這些企業，價格高於本公司分佈式發電系統成本而低於這些屋頂企業向電力公司採購的價格。根據該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該項目提供的收入將不會顯著改變本公司的業務分類及收入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初開始與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企業商討在他們的屋頂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並銷售分佈式光伏系統所發的電量給這些企業，但還沒有就該安排與該些企業簽訂任何協議。

三、 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用於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

1. 本次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於扣減上市開支後將不超過人民幣1,840.0百萬元，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項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產能為90萬噸光伏組建蓋板玻璃項目、本公司年產能為10萬噸在線低輻

射(LOW-E)鍍膜玻璃項目、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的150,000噸光伏玻璃製造廠進行技術改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2、 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用於各投資項目的具體內容如下所述：

- (1)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產能為90萬噸光伏組建蓋板玻璃項目：所得款項將用於建立八條配有兩台1,000噸光伏玻璃熔爐的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及十條年總加工能力為75.0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的加工線。項目投資主要用於基礎建設及設備購置。項目建設期為三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本項目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文。本集團已就項目用地與當地政府達成一致意見，已完成施工圖設計，正在設備訂購詢價階段。
- (2) 本公司年產能為10萬噸在線低輻射(LOW-E)鍍膜玻璃項目：所得款項將用於將現有600噸浮法玻璃熔爐轉變為年產能為100,000噸的在線低輻射玻璃生產線。項目投資主要用於設備購置及熔窑改建。項目建設期為一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本項目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文。本集團已完成施工圖設計，正在設備訂購詢價階段；
- (3) 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的150,000噸光伏玻璃製造廠進行技術改造：所得款項將用於將兩台現有300噸光伏玻璃熔爐轉變為一台600噸光伏玻璃熔爐。項目投資主要用於設備購置及熔窑改建。項目建設期為一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本項目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文，正在開展項目的初步設計工作。
- (4)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所得款項將用於建設總產能20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系統。項目投資主要用於購置光伏組件。項目建設期為一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本項目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文，本集團已與潛在客戶針對在他們的廠房屋頂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進行商談，但還未達成任何協議。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在章程條款及其旁注中，《必備條款》或MP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於2005年12月29日由原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整體改制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

公司的發起人為：阮洪良、姜瑾華、阮澤雲、鄭文榮、沈福泉、祝全明、魏葉忠、沈其甫、陶宏珠、魏述濤。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044053729。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FLAT GLASS GROUP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

郵遞區號政編碼：314001；

電話：(86573)-82793999；

傳真：(86573)-82793015。

第四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第六條 本章程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經國家有權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內上市外內資股在香港聯合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其他董事會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九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客戶至上、誠信合作、互惠互利。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特種玻璃、鏡子、玻璃製品的生產，建築材料、貴金屬的批發銷售，碼頭貨物裝卸服務，玻璃、鏡子、設備、玻璃原材料及相關輔料、玻璃窯爐材料的進出口業務。（憑資質經營。）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一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四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表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且H股股票可以在香港聯交所流通。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

公司發起人為阮洪良等10名自然人，發起設立為股份公司時，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000萬元，股本總數為7,000萬股，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阮洪良	2,450	35.0	貨幣	2005年12月
2	姜瑾華	1,750	25.0	貨幣	2005年12月
3	阮澤雲	1,750	25.0	貨幣	2005年12月
4	鄭文榮	315	4.5	貨幣	2005年12月
5	沈福泉	210	3.0	貨幣	2005年12月
6	祝全明	210	3.0	貨幣	2005年12月
7	魏葉忠	105	1.5	貨幣	2005年12月
8	沈其甫	70	1.0	貨幣	2005年12月
9	陶宏珠	70	1.0	貨幣	2005年12月
10	魏述濤	70	1.0	貨幣	2005年12月
	合計	7,000	100	—	

第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於2007年4月向阮洪良等13人發行普通股3,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股本總數變更為10,000萬股；於2008年8月吸收合併嘉興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公司股本總數變更為10,050萬股；於2009年7月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公司股本總數變更為10,753.50萬股；於2009年9月向阮洪良等9人發行普通股496.5萬股（每股面值人

民幣1元)，公司總股本變更為11,250萬股；於2010年12月向博信成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4家投資機構發行普通股73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總股本變更為11,980萬股；於2011年3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23,960萬股；於2011年6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35,940萬股；於2014年1月減少註冊資本2,190萬股，公司總股本變更為33,750萬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可2015年11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並向公眾股東發行了不超過45,0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全額形式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5,000萬股，其中發起人阮洪良持有43,935.84萬股，發起人阮澤雲持有35,053.2萬股，發起人姜瑾華持有32,408.16萬股，發起人鄭文榮持有5,778萬股，發起人沈福泉持有3,852萬股，發起人祝全明持有3,852萬股，發起人魏葉忠持有1,926萬股，發起人陶宏珠持有1,284萬股，發起人沈其甫持有1,284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5,626.85,626.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5,000萬股。公司股份總數為180,000萬股。

第十七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股數為[●]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畫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畫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十九條第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畫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條第十九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萬元，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萬元。將增加至人民幣[●]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做出公告。

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到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提交已簽署完畢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轉讓表格。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股票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轉讓，該等上市或轉讓無需經過公司類別股東會議表決，但應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式、規定及要求。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九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議方式購回；

(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
及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的發出。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五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五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該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除外。

第三十條第二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登出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四) 各股東所持的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五) 各股東所持的股票的編號及取得股份的日期；

(五六)《公司法》、《特別規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A.52條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檔文件（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

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條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章程第二十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且須就登記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清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元；及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檔文件可以手簽，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檔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檔文件應置備於公司住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在公司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情況下，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條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及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一條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一)~~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公司債券存根；

(6)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及

(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第1至8項檔文件及其他適用檔文件，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四五十九條所述有關資訊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公司商業秘密，合理使用公司資訊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四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

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三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定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批准第五十六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畫劃；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九)審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條第五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三)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六十一條第五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二條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兩名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條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五以上(含百分之三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公司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有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位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條第六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列明每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第七十一條第六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

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二條第六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三條第六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三) 董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條第七十四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者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一條第七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二條第七十六條 A股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三條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

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第八十四條第七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五條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六條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畫劃；
-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審議前，主動提出迴避申請；非關連聯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前，向股東大會提出關連聯股東迴避申請。股東提出的迴避申請，應當以書面形式並註明關連聯股東應迴避的理由，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前，應首先對非關連聯股東提出的迴避申請予以審查。

股東大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股東參與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第七條規定提起訴訟。關連聯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條第八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一條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二條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九十三條第八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複印件送出。

第九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七條第八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十八條第八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一〇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九條第九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條第九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五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三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一條第九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三條第九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四條第九十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畫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零五條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一百零六條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獨立非執行六年。~~

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其他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董事辭職使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

分之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規定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後董事會未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其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八條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 (十一)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五)決定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

(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二十)管理公司資訊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一)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二)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二十三)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二十四)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二十五)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出席董事會的無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足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一百零九條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〇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資訊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〇三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連聯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規則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二)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本條第(三)、(四)、(六)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時，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

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董事會下設薪酬、審核、提名等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〇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公司之間現有或新發生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其總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規則確定)相當於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1) 同意；

(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公司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 (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時限及方式為：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所特別指明或香港聯交所批准並符合以下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系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一)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系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同)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系人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二)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系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三)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系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四)任何有關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系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系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系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或

(五)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絡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系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當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協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由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文件。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九)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且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年六個月至少召開三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支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式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通過。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非自然人；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要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是指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

(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及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上述書面合同中至少還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 本章程第二十一章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者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三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相關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交付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賬冊。

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的、穩定的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

大會批准；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三)公司採取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按年將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進行分配。根據盈利狀況，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中期現金分紅無需審計。

(五)公司應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應考慮實施現金利潤分配後，公司的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若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於審議該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表決機制、方式有特別規定的須符合該等規定。

(六)如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後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潤且董事會認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

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分配利潤的原因、未用於分配利潤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八)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九)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採取現場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十)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利潤，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為其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該有關意向。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為本章程目的，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公司的核數師。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住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式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檔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

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條—公司因前條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修改本章程，應當按照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依本章程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條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零一條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檔文件。

第二百零二條第一百九十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檔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表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零三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公告，需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

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零四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零五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六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七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零八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檔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檔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零九條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在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並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後生效實施。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第二次修訂)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大會可以以決議的形式將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之外的具體職權，授予董事會代為行使。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要求，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者《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或者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以及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公告、在公司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收件人地址以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以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

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以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或者公司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三十三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三十四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六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的情形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1)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2)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三十八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條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同時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控股股東控股比例達公司股份總數的30%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後，公司應當對每項議案合併統計現場、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四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者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或者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章 監管措施**第五十五條**

在本規則規定期限內，上市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召開股東大會的，證券交易所所有權對該公司掛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種予以停牌，並要求董事會作出解釋並公告。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相關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有權責令公司或相關責任人限期改正，並由證券交易所予以公開譴責。

第五十七條

董事、監事或董事會秘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切實履行職責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有權責令其改正，並由證券交易所予以公開譴責；對於情節嚴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國證監會可對相關人員實施證券市場禁入。

第六章 附則**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的規定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不一致；
-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適用於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果本規則的規定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但本規則中與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相關的規定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實施。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機構設置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或者公司秘書，下同)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董事會印章。董事會可以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等作為董事會的工作機構。各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第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逐一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至少十四日和五日將

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傳真、郵件或者專人遞送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出席應當符合公司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 (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六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

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二條

關於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特別規定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做出決議，但註冊會計師尚未出具正式審計報告的，會議首先應當根據註冊會計師提供的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做出決議，待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審計報告後，再就相關事項做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五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六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紀要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九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條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如果本規則的規定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但本規則中與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相關的規定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實施。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主席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全體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主席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六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會議通知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傳真、郵件或者專人遞送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九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通過。

第十三條 會議記錄

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八)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十四條 監事簽字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十五條 決議的執行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十六條 決議公告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未盡事宜，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如果本規則的規定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但本規則中與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相關的規定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實施。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選舉董事、監事的行為，維護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選擇董事、監事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治理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名或者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所採用的一種投票方式。即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有效表決權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的乘積，並可以集中使用，即股東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或監事)，最後按得票的多少依次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適用於選舉或變更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或監事的議案。

第四條 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董事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或監事選舉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在公告中表明有關獨立董事的議案以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選舉每一名董事或監事應當以單獨議案的形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

第五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

本實施細則中所稱「監事」特指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於本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二章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提名董事(包括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應符合《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

第七條 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徵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個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情況、與提名人的關係，是否存在不適宜擔任董事或監事的情形等。獨立董事選人還應說明自己是否具有擔任獨立董事資格獨立。

第八條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公開本人的詳細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候選人還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存在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發表聲明。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收到被提名人的資料後，應按《公司法》的規定，認真審核被提名人的任職資格，經審核符合任職資格的被提名人成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並以單獨議案形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對於不符合規定的議案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應當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十條 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實行等額選舉，即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等於擬選出董事或監事人數；也可以實行差額選舉，即董事或監事選人人數多於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

第三章 董事或監事選舉的投票與當選

第十一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或監事實行累積投方式，董、監事會必須置備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以保證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

第十二條 選舉具體步驟如下：

(一)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計算法

1、每位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

2、股東大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當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數；

3、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每位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任何股東、公司獨立董事、公司監事、本次股東大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二) 為確保獨立董事、監事當選人數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以保證獨立董事的比例。具體操作如下：

1、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2、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3、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待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

(三) 投票方式：

1、股東大會工作人員發放選舉董事或監事選票，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後標出其所投向該董事或監事的累計表決權數目(或稱選票數)。

2、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3、每位股東所投的董事和監事選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董事或監事選票數的最高限額，所投的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否則，該股東所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選票無效，視為放棄該項表決。

4、若所投的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該股東所有選票也將視為棄權。

5、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選票總數小於或等於其合法擁有的有效選票數，該選票有效，累積表決票與實際投票數差額部分視為放棄。

第十三條 董事或監事的當選原則：

1、表決完畢後，由現場股東大會監票人清點票數，由計票人將現場表決結果上傳網絡投票服務系統進行合併統計，取得現場與網絡合併統計結果後，以股東大會決議形式公告每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合併得票情況。

2、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3、如果每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票數均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二分之一，且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每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均獲當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得票多者為當選。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但已當選董事人數超過公司章

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若經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4、若獲得超過參加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股份權數二分之一以上選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若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的票數相同，如同時當選則董事會成員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人數，如均不當選則董事會成員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時，則對該等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不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董事會成員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衝突時，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投資行為，建立有效的投資風險約束機制，強化對投資活動的監管，將投資決策建立在科學的可行性研究基礎之上，促進公司投資決策的科學化和民主化，避免盲目投資，努力實現投資結構最優化和投資效益最佳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投資管理

第三條 投資是公司運用自有資金、銀行貸款以及其他渠道資金，投入新項目或擴大經營規模的行為。

公司投資方式主要有兩種：一是直接投資，即投入新項目或擴大原有經營規模，二是證券投資，即進行股權投資或買賣各種證券，又稱間接投資。公司進行投資活動的根本目的，在於取得公司的綜合經濟效益，以保持公司業務的持續性，促進公司的穩定發展。

第四條 投資管理是公司對公司範圍(包括分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投資行為，從投資項目的策劃、調研、洽談、可行性論證、報批、籌建、監管及投資回收的全部過程實施的管理。

第五條 項目選擇時，相關部門應先進行市場調研。在市場調研的過程中，應廣泛徵求各方面的意見，對重大投資項目應借助社會中介機構的力量對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論證，從而對項目進行全面的了解和分析。

第六條 投資項目立項、論證時，相關部門應收集投資項目的基本資料：市場需求和供應需求關係，技術狀態和發展前景，資金來源和投資收益，以及投資環境、投資方式

和相關條件等。同時結合投資方和被投資方的實際進行初步論證，並提供相關合法批文、可靠數據，以及測算計算表等，形成投資初步方案。

第七條 公司投資方向是公司發展規劃所要求的業務專業化方向，或與公司主要業務密切相關的項目，必須符合國家和地方的產業政策，以及公司發展的中長期規劃。

第八條 公司的投資規模應以量入為出、力所能及、有效控制和保障權益為原則。

第九條 公司的投資程序應文件化、法律化，避免任何環節的內部協議或口頭協議。

第三章 投資審批

第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職權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

(一)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批准：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3、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6、涉及本制度規定的具體適用如交易的計算標準、累計計算及範圍問題等，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三)交易標的為股權，且購買或者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對應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四)對於達到本條第(二)款規定標準的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

對於未達到本條第(二)款規定標準的交易，若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也應當按照前款規定，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五)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可

以分期繳足出資額的，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

(六)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已按照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一條 除上述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由總經理負責審批。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投資屬於關聯交易的，其審議權限和程序應按《公司章程》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對投資事項做出決議時，與該投資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第四章 投資監控

第十四條 公司投資實行投資、經營和監督相結合的原則。投資單位對投資項目實行專人、專項監督，做到責權利相結合，確保項目投資計劃順利實施。

第十五條 公司直接投資的監控方式為：投資單位在項目正式立項並確定項目執行人後，應再確定一名項目監督人，並由項目執行人、監督人和公司主管領導簽訂項目責任合同書，項目執行人員負直接責任，監督人員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項目監督人由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班子的人員擔任。項目監督人的主要職責是：對項目全過程實行跟蹤監督；督促項目執行人加強項目的運作管理和資金財務管理；及時發現和匯報項目實施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並提出解決的辦法和建議。

第十七條 項目執行人應定期將項目進展情況向領導或管理部門作出書面匯報。項目執行完畢後，應將實際結果向公司領導匯報，並按有關規定進行項目審計。

第十八條 公司間接投資監控方式為：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或公司總經理委派其他人員)跟蹤監督，參加被投資單位舉行的董事會、股東會或被邀請參加的其他重要會議，及時將會議結果向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作出書面報告，並向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通報，有關會議材料及有關項目所形成的全過程文件資料交公司檔案室存檔。

第五章 責任

第十九條 投資項目無論大小一律實行項目責任制。項目投資單位應慎重選擇項目研究小組負責人、項目研究小組成員、項目執行人及項目監督人。項目研究小組負責人負責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項目執行人負責項目的實施工作，項目監督人負責對項目實施的全過程進行監督。

第二十條 如果投資項目因管理不善或用人不當致使公司虧損或造成嚴重損失，要追究有關責任人的責任；如果投資項目因決策失誤或審查把關不嚴，造成經濟損失的，亦應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第二十一條 如果投資項目的主要領導，項目研究小組負責人、項目執行人、監督人或其他工作人員違反規定，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必須追究責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亦同，但本規則中與在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相關的規定自公司股票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執行。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行為不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的關聯人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做出考量，並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人、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序及披露要求。

第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除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外，還需遵守本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條 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能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

第二章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

第六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附屬子公司(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還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二) 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如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當中又不涉及集團支付任何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於一項交易。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四)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七)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八)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等)；

(九) 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

(十)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十一)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十二)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十三)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十四)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五)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六)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七)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八)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九)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二十)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二十一)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
- (二十二)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二十三) 有關規定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其定義以《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

第八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本制度第十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等有關規定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九條 公司與第八條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第八條第(二)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董事長、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屬於第八條(二)項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十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根據有關規定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公司的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八條、第十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八條、第十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迴避制度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並迴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要求關聯董事予以迴避。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對方；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十條第(四)項的規定)；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十條第(四)項的規定)；

(六) 根據相關規定或者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一) 交易對方；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

(六)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者影響的；

(七) 根據相關規定或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四條 對於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迴避、或董事會通知未註明的關聯交易，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要求其迴避。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記錄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程序

第十七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需要履行以下程序：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30萬元(含30萬元)至300萬元(含300萬元)之間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

前款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批准。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含0.5%)至5%(含5%)之間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

(三)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四) 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以上的關聯交易，由獨立董事發表單獨意見。

第十八條 根據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根據須履行的申報、公告或股東審批程序，關連交易分為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一) 公司與其自身層面的關連人士發生交易，其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的，或公司與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生交易，而其資產、盈利、收益、代價、股本五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的各項均低於1%的，或上述百分比率各項均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同時低於三佰(300)萬港元，則該等交易將

可獲得全面豁免，可以無需遵守發佈公告、股東通函及股東批准、在年度報告中作出申報並作年度審核的規定，但仍需遵守簽署書面協議或框架協議的規定。

(二) 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發生交易，超出完全豁免範圍，而其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的各項均低於5%，或上述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的各項均低於25%，而總代價同時低於壹仟(1,000)萬港元，則該等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唯仍需遵守發佈公告、在年度報告中作出申報並作年度審核、及就相關交易簽署書面協議或框架協議的規定。

(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即不屬於或超出前述完全豁免範圍及部分豁免範圍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就相關交易簽署書面協議或框架協議的規定。

第十九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與公司日常經營有關的購銷或服務類關聯交易除外，但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二十條 根據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該獨立財務顧問需為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並為相關交易所接受)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同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需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並就上述事項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或函件(內容需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指定的內容)。與公司日常經營有關的購銷或服務類關聯交易除外，但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不屬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會議批准，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在總經理會議上應當迴

避表決。監事會對需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明確發表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有公司5%（不含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規定標準的，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已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的規定：

- （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已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必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對交易合併計算之規定。如以上制度與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有任何不一致，一概以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在《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稱之為「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

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此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二)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四)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必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對日常關聯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i)訂立「全年上限」、(ii)有關「全年上限」及協議條款的修訂、及(iii)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等之規定。如以上制度與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有任何不一致，一概以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者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其中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的例子包括(如適用)：協議各方所產生成本的分攤、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價格、租賃物業的每年租金，或按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協議超過三年情況下，公司必須委任獨

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二) 依據有關規定認定的其他情況。

如關於是否豁免適用本章的規定，《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不同規定的，則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進行判斷，並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要求。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

第三十條 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申報相關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變更的情況，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確保相關關聯方名單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附屬子公司(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仔細查閱關聯方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的行為，應依據本制度履行審批程序。

第三十一條 公司審議需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關聯交易事項時，相關人員應於第一時間通過董事會秘書將相關材料提交獨立董事進行事前認可。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門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標的的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
- (二) 詳細了解交易對方的誠信紀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方；
- (三) 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
- (四) 根據相關要求或者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

公司不應對所涉交易標的狀況不清、交易價格未確定、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獨立董事、監事至少應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三十四條 公司發生因關聯方佔用或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如以上制度與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有任何不一致，一概以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方」、「關聯交易」及「關聯人」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連方」、「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具有相同的含義。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亦同。本修訂稿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現行制度（《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繼續有效。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現就公司建立獨立的外部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制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獨立董事不具體執行公司任何事務，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本條所稱的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會計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非執行)通常居於香港。

第五條 本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要求的人數時，公司必須立即通知公司股票掛牌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或委任一名能符合本制度第五條規定的獨立董事。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主管部門、《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參加其認可的培訓。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十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職責；

(六)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 沒有出現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將導致起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被質疑的情況；

(九)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

(十)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十一)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的；

(十二) 最近三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十四)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一)項所稱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項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十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三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浙江省監管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十四條 對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五條 本制度第十一、十二條的規定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十九條 公司應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發揮作用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等主管部門、《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培訓。

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受損害。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二十三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規則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港幣1,000萬元以上，且其中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財務顧問，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者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第二十四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條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條 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因怠於履行義務，給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一定的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必要時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其總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規則確定)相當於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六) 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八) 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勤勉盡責，提供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獨立董事本人出席，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和權限、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授權委託書應明確委託人對各審議事項的具體意見。

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運營情況，主動獲取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三十六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統一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七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八條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凡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規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和信息，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如差旅費用、通訊費用等)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三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不時修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超過」、「高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但本制度中與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相關的規定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證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額之和。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保證、抵押或質押。具體種類包括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和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匯票、保函等。

第五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由公司統一管理，未經公司批准，下屬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子公司在對外擔保事項遞交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之前，應提前5個工作日向公司進行書面申報，並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當日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六條 公司做出的任何擔保行為，必須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或授權。

第二章 擔保的原則

第一節 擔保的條件

第七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擔保：

- (1)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2)與公司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

第二節 調查

第八條 申請擔保人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 (1)企業基本資料；
- (2)近期企業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
- (3)借款有關的主合同原件和複印件；
- (4)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 (5)提供的反擔保情況，包括反擔保的方式、反擔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礙等；
- (6)其他重要資料。

第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擔保責任人(以下簡稱「責任人」)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進行調查，確定資料是否真實。

責任人有義務確保主合同的真實性，防止主合同雙方惡意串通或以其他欺詐手段，騙取公司擔保。

第十條 責任人應通過申請擔保人開戶銀行、業務往來單位等各方面調查其經營狀況和信譽狀況，不得為經營狀況惡化和信譽不良的申請擔保人提供擔保。

第十一條 對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要求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其他資料，責任人應當向申請擔保人索取。

第三節 擔保的批准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條件：

- (一) 公司所有對外擔保，必須事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三)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董事會應根據責任人提供的有關資料，分析申請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前景、經營業務狀況和信用信譽情況，確定是否給予擔保或向股東大會提出是否給予擔保的意見。

第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當中的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擔保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按相關規定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五條 除本制度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時，須經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做出決議。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前，應當要求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措施，對方不能提供的，應拒絕為其擔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措施，必須與需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十七條 訂立擔保格式合同，責任人應結合被擔保人資信情況，嚴格審查各義務性條款。對於強制性條款將造成公司無法預料的風險時，應責令被擔保人提供相應的反擔保或拒絕為其提供擔保。

第十八條 在公司董事會做出擔保決定前，責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證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十九條 董事會審查討論後，投票決定是否擔保。投票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

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仔細記錄有關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討論和表決情況。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當發現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未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

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的債務償還情況。

第四節 擔保合同的審查和訂立

第二十三條 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認為擔保確有必要，且風險不大的，方可以擔保。公司在決定擔保前，應掌握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審慎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為依法設立且合法存續的企業法人，不存在需要終止的情形；
- (二) 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良好，具有穩定的現金流和良好的發展前景；
- (三) 已經提供過擔保的，應沒有發生過債權人要求公司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的情形；
- (四) 擁有可抵押(質押)的資產，具有相應的反擔保能力；
- (五) 提供的材料真實、完整、有效；
- (六) 公司能對其採取風險防範措施；
- (七) 沒有其他法律風險。

第二十四條 擔保必須訂立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合同事項明確。

第二十五條 責任人簽訂擔保合同，必須持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該擔保事項的決議或對簽訂人或該申請擔保人最高數額的授權。

責任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也不得簽訂超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數額的擔保合同。

第二十六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責任人必須對擔保合同有關內容進行審查，對於明顯不利於公司利益的條款或可能存在無法預料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刪除或改變。

第二十七條 簽訂互保協議時，責任人應及時要求另一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報表和其他能反應償債能力的資料。互保應當實行等額原則，對方超出部分可要求其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第二十八條 擔保合同中下列條款應當明確：

- (1)被擔保的主債權的種類、金額；
- (2)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3)擔保的方式；
- (4)擔保的範圍；
- (5)擔保的期間；
- (6)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法律規定必須辦理抵押登記的，有關責任人員必須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抵押物登記。

第三章擔保風險管理

第三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訂立後，應當由專人負責保存管理，並注意相應擔保時效期限，同時及時通報監事會、董事會秘書和財務部門。

公司所擔保債務到期後，責任人要積極督促被擔保人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履行還款義務。

第三十一條 責任人應當關注被擔保方的生產經營、資產負債變化、對外擔保或其他負債、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的變更以及對外商業信譽的變化情況，積極防範風險。責任人應當在被擔保人在擔保期間內出現對其償還債務能力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下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匯報。具體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時了解掌握被擔保方的資金使用與回籠狀況；
- (二)定期向被擔保方及債權人了解債務清償情況；
- (三)如發現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出現惡化，及時向公司匯報，並提出建議；
- (四)如發現被擔保方有轉移財產逃避債務之嫌疑，立即向公司匯報，並協同公司法律顧問做好風險防範工作；
- (五)提前兩個月通知被擔保方做好債務清償及後續工作。

第三十二條 如有證據表明互保協議對方經營嚴重虧損，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責任人應當及時報請公司董事會，提議終止互保協議。

第三十三條 債權人將債權轉讓給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約定的外，公司應當拒絕對增加的義務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收購和對外投資等資本運作過程中，應對被收購方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認真審查，作為董事會決議的重要依據。

第三十五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主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不經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有關責任人應該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三十七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兩人以上的，且與債權人約定按比例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向債權人履行了保證責任後，責任人必須及時、積極地向被擔保人追償。

第三十九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規定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程序。

第四十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在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查。

第四十一條 如公司提供給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以下資料：

(1)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對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額、公司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的款額，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款額；

(2)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

(3)承諾注入資本的資金來源；及

(4)聯屬公司由公司作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

如到公司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導致公司須按本條作出披露的情況仍然存在，則公司必須在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提供聯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編製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的主要分類項目，並列明公司在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公司的債務，或擔保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則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以下資料：

(1)所質押股份的數量及類別；

(2)經作質押的債項款額、擔保額或支持款額；及

(3)認為對了解該等安排所需的任何其他詳情。

如產生本條所述的披露責任，則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亦應繼續載有上述各條所要求披露的資料。

第四章法律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管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四十四條 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可視情節輕重給予罰款或處分。

第五章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亦同。

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相抵觸時，以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實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本公司在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公司董事會應制定詳細的資金使用計劃，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股票交易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募集資金使用的情況。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應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督的原則。

第六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出具驗資報告。

第七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認為募集資金數額較大的，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賬戶的，經董事會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賬戶。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至保薦機構；

(三)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四)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五)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九條 三方監管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十條 募集資金必須嚴格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承諾的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和投入時間安排使用，實行專款專用。

第十一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在進行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按照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嚴格履行資金使用審批手續，每一筆募集資金的支出必須由申請部門提出資金使用申請，由董事會批准或在授權批准的範圍內，經申請部門主管簽字後，報財務部、項目負責人、總會計師、總經理簽字後方可使用。

(二)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三)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1、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2、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 3、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4、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三)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四)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四條 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1、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2、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3、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4、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5、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五條 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進度的前提下，募集資金可以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一)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二)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四)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五)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七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

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制度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八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審議通過。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九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上市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條 在未滿足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對確因市場發生變化，需要改變募集資金投向時，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

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變更後的募投項目原則上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的監督和管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審計委員會對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定期審計，如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 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度對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註冊會計師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關規定履行募集資金管理的信息披露義務。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三十條 凡違反相關規定，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挪用募集資金用於股

票及其衍生品種或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或未按規定披露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公司將追究相關責任人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適用本制度。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實施。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避免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本公司資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公司及納入本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之間資金往來適用本制度。

除本條規定外，本制度所稱的本公司均指本公司及納入本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

第二章與公司關聯方資金往來的事項

第三條 公司與公司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須嚴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履行。

第四條 公司與公司關聯方發生經營性資金往來時，應嚴格按本辦法執行，履行相關審批手續後，方可進行。

第五條 本公司應規範並盡可能的減少關聯交易，在處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之間的經營性資金往來時，應當嚴格限制關聯方佔用本公司資金。

第六條 本公司任何部門或人員不得使用本公司資金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預付款等方式將資金、資產有償或無償、

直接或間接地提供公司關聯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得同意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方之間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條 本公司任何部門或人員不得以下列方式將本公司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
- (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有關證券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與公司關聯方資金往來支付程序及依據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總經理對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負有法定義務和責任。

第九條 對於公司與公司關聯方資金往來經營事項，主要包括日常採購、銷售、提供勞務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對公司的資金佔用；以及非日常的購進、出售資產等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對公司的資金佔用。

第十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辦理支付時，除要將有關協議、合同等文件作為支付依據外，還應當審查構成支付依據的事項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準則所規定的決策程序，並將有關決策文件備案。

第十一條 本公司在執行資金管理與使用制度中，涉及到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之間資金往來的，需要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審核同意，並依據本公司關

聯交易決策制度的相關規定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批准後才能予以支付，參照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具體標準與程序如下：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含人民幣3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含人民幣300萬元)之間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批准。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含0.5%)至5%(含5%)之間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

(三)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四) 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以上的關聯交易，由獨立董事發表單獨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當認真核算、統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事項，並建立專門的財務檔案。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當聘請註冊會計師在為本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工作時，對本公司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本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資金往來的程序、方式和數額等相關要求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以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決策、審核、審批及直接處理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資金往來事項時，違反本制度要求給本公

司造成損失的，應當賠償。損失較為嚴重的，還應由相應的機構或人員予以罷免，同時，公司應向有關行政、司法機關主動舉報、投訴，由有關部門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規章等規定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本公司應及時發出催還通知並同意向有關部門舉報，要求有關部門追究其法律責任。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應及時要求賠償，必要時應通過訴訟及其他法律形式索賠。

董事會建立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份償還侵佔資產。

第十七條 公司關聯方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佔用公司資金的，公司應及時發出催還通知並同時向有關部門舉報，要求有關部門追究其法律責任。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及時要求賠償，必要時應通過訴訟及其他法律形式索賠。

第五章附則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通過。本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條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為了維護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股價的穩定，本公司特制定本預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 啓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自公司A股股票正式掛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以下簡稱「啓動條件」)，則公司應按本預案規定的規則啓動穩定股價措施。

在公司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前述每股淨資產亦將按照有關規定作相應調整。

二、 相關責任主體

本預案所稱相關責任主體包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預案中應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董事(本預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時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包括公司上市後三年內新任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 股價穩定措施的方式及順序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包括公司回購股份，控股股東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若「啓動條件」觸發，上述具體措施執行的優先順序為公司回購股份為第一順位；實際控制人增持為第二順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為第三順位。

(一) 公司回購股份

1、公司回購股份應符合《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2、公司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為自有資金，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回購股份的方式為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A股股份。

3、公司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不低於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

4、單一會計年度用於穩定股價的回購資金累計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

(二) 實際控制人增持

1、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實施回購後「啟動條件」再次被觸發，且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已經達到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則公司不再實施回購，而由實際控制人進行增持，增持價格不高於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實際控制人增持應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時不能迫使實際控制人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3、實際控制人單次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金額不低於其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得的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20%；實際控制人單一會計年度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金額不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自發行人所獲得的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50%。實際控制人承諾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1、若實際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實施增持後「啟動條件」再次被觸發，且實際控制人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已經達到上一會計年度自發行人所獲得的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50%的，則實際控制人不再進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增持，增持價格不高於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次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不低於上一年度從公司獲取的稅後薪酬的20%；單一會計年度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不超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稅後薪酬的50%。有增持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次或多次實施增持後「啟動條件」再次被觸發，且各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已經超過其在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期間上一會計年度從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總額，則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再實施增持。

四、 穩定股價措施的啓動程序

(一) 公司回購

1、公司董事會應在上述公司回購啓動條件成就之日起的15個交易日內做出回購股份的決議。

2、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後的2個工作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回購股份預案，並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3、公司應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做出之日起次日開始啓動回購，並應在履行相關法定手續(如需)後的30日內實施完畢。

4、公司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後，應在2個工作日內公告公司股份變動報告，並在10日內依法註銷所回購的股份，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二) 實際控制人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1、公司董事會應在上述實際控制人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啓動條件成就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做出增持公告。

2、實際控制人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開始啓動增持，並應在履行相關法定手續後的30日內實施完畢。

五、 穩定股價方案的終止

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1、公司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

2、繼續回購或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六、 約束措施

1、若公司公告的穩定股價預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購義務，公司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穩定公司股價的承諾，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在制定當年年年度分紅政策時，以不低於年度可分配淨利潤50%的標準向全體股東實施現金分紅。

2、若公司公告的穩定股價措施涉及公司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實際控制人無正當理由未能履行穩定公司股價的承諾，公司有權責令實際控制人在限期內履行增持股票義務，實際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則公司有權將實際控制人履行其增持義務相對應金額的應付實際控制人現金分紅予以凍結，直至其履行增持義務。

3、若公司公告的穩定股價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正當理由未能履行穩定公司股價的承諾，公司有權責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限期內履行增持股票義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仍不履行的，則公司有權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增持義務相對應金額的應從公司領取的薪酬予以凍結，直至其履行增持義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拒不履行本預案規定股票增持義務情節嚴重的，實際控制人或董事會、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更換相關董事，公司董事會有權解聘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4、上述承諾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真實意思表示，相關責任主體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上述承諾相關責任主體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七、 有效期限

本預案於完成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自動生效，有效期三年。

附錄五 建議出具上市相關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規，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本公司須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承諾，即本公司承諾本次發行A股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若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將在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對相關事實作出認定或處罰決定當日進行公告，並在30日內制定股份回購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回購價格按照回購公告前20個交易日該種股票每日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確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後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的，上述回購價格及回購股份數量應做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承擔民事賠償責任，賠償投資者損失。該等損失的賠償金額以投資者能舉證證實的因此而實際發生的直接損失為限，不包括間接損失。具體的賠償標準、賠償主體範圍、賠償金額等細節內容待上述情形實際發生時，以最終確定的賠償方案或司法機關的有效裁決所認定的為準。

此外，本公司須承諾將：(i)嚴格遵守執行前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按照該預案的規定履行穩定本公司股價的義務；及(ii)嚴格按照在本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開承諾的各項義務和責任，應同時提出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並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會監督，包括：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需提出新的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接受如下約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諾履行完畢或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

1、在股東大會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附錄五 建議出具上市相關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所有不利影響之日起12個月的期間內，本公司將不得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公司債券、可轉換的公司債券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品種等；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賠償相關損失。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需提出新的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接受如下約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諾履行完畢或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

1、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及時、充分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

2、盡快研究將投資者利益損失降低到最小的處理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盡可能地保護本公司投資者利益。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A股發行即期回報攤薄、補救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公司本次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總股本及淨資產將大幅增加，由於本次募集資金項目建設周期較長，從開始實施到實現收益，需要一定時間，在上述期間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在短期內出現一定幅度的攤薄，針對該等情況，公司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公司將遵循和採取以下措施，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具體如下：

一、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及淨資產規模將大幅提高，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需要經歷一定的建設和試運營期，同時，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與過程。在此期間，股東回報依然主要通過現有業務實現。因此，本次發行完成後，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指標短期內存在被攤薄風險。公司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由此可能導致的投資風險。

二、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不超過2,000,000,000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也將有較大幅度的增長。因此，本次發行可能會導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在短期內下降，攤薄即期收益。為了降低因此造成的影響，公司承諾將在募集資金到位後通過如下具體措施增強公司回報投資者的能力：

(一) 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公司目前主要生產及銷售四大類玻璃產品，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其中光伏玻璃銷售佔公司總銷售額的70%以上，光伏玻璃主要應用於太陽能電池的封裝蓋板。

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光伏玻璃生產商，是國內第一家通過瑞士太陽能實驗室SPF認證的中國光伏玻璃生產商。近年來，公司光伏玻璃的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20%。2014年公司光伏

玻璃實現銷售2,078.4百萬元，全球第一；2015年公司光伏玻璃實現銷售2,161.2百萬元，全球第二。

未來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公司全球光伏玻璃產品的全球領先地位。

(二)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在光伏玻璃產品上，公司目前主要面臨的風險包括：因下游光伏組件行業波動導致光伏玻璃行業波動的風險、光伏玻璃行業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及晶硅太陽能電池的產品替代風險。

在浮法玻璃等其他產品上，公司目前主要面臨的風險包括：國際(包括中國)家居裝飾行業波動導致的家居、工程玻璃產品市場波動的風險、行業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等等。

為應對上述風險，公司將提升自身技術水平，降低生產成本，鞏固公司在光伏玻璃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繼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公司在光伏等下游行業變動時的抗風險能力；開發公司產品在其他領域的應用，擴大公司產品的應用領域。

(三) 穩步推進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將穩步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的前期準備工作，同時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度，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先行運用自有資金及市場融資解決項目所需資金，確保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推進。

公司將通過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改善融資結構，提升盈利水平，進一步加快既有項目效益的釋放，增厚未來收益，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填補股東即期回報下降的影響。

(四) 加強技術創新，提升持續盈利能力

對產品研發的高度重視是公司增長的重要原動力。未來，公司將依靠自身的科研和技術平台，通過自主研發、合作開發等方式加強技術創新，進一步提升公司產品的技術水平，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長點，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五) 規範分紅行為、及時回報股東

公司已經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後適用)及《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中約定了上市後的分紅政策、現金分紅的比例及分紅政策的調整機制等。公司在上市後將嚴格根據既定的分紅政策規範分紅行為，及時回報股東，加強對中小投資者的保護。

三、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推進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切實履行，並承諾如下：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如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本人承諾未來股權激勵方案的行權條件將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7、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二) 實際控制人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推進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切實履行，實際控制人承諾如下：

1、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切實履行公司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2、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3、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增強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強化公司回報股東的意識，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綜合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如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現金流等，公司制定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着眼於公司的長遠規劃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所處行業特徵、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股東要求和意願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規劃、項目投資資金需求、目前及未來盈利狀況、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後，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會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結合公

司實際情況提出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方案，並應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監事會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應當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應當結合獨立董事、監事會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的、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四)公司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

1、利潤分配形式與期間間隔

(1)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並優先考慮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在保障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2) 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應當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在滿足購買原材料的資金需求、可預期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進行中期分紅，具體方案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分紅，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2、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與最低比例

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

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時應至少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公司在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

(4) 公司現金分紅不會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政府規範性文件、可適用的規則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約束力的協議、文件。

同時進行股票分紅的，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於審議該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表決機制、方式有特別規定的須符合該等規定。

3、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執行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應當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

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在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五) 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技術改造或項目擴建、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股權、購買設備、補充流動資金等資金支出，逐步擴大生產經營規模，優化財務結構，促進公司的快速發展，有計劃有步驟地實現公司未來的規劃發展目標，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六)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七)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崔曉鐘博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崔博士履歷

崔曉鐘博士，46歲，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崔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崔博士進一步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東北財經大學深造學習，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分別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以來，崔博士一直在嘉興學院擔任講師，為該學院本科學生主要講授會計及審計相關課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彼為嘉興職業技術學院的內控首席顧問。崔博士為浙江晨光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副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市場上市（證券代碼：834639）。

除上文所披露外，崔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崔博士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崔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彼之委任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為止。

根據委任函條款，崔博士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80,000元（約等於93,200港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可比較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薪酬而釐定。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崔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崔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崔博士後，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之主席外，崔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構成一部分的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崔博士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披露或有關崔博士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A股發行：
 -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b) 每股股份面值；
 - (c) 上市地；
 - (d) 發行規模；
 - (e) 定價方法；
 - (f) 目標認購人；
 - (g) 發行方法；及
 - (h) 決議案有效期；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4)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預案；
- (5) 修訂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
- (7) A股發行的相關承諾及相應限制性措施；
- (8)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預案；
- (9)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 (10)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對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 (11) 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普通決議案

- (1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 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監事會議事規則；
- (15)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 (16) 投資管理制度；
- (17)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 (18)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9)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20)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21) 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 (22) 委任崔曉鐘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3) 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5分。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煜雙女士、李士龍先生和吳其鴻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5分(稅前)(相當於每股普通股約6.4港仙(稅前))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倘有關派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預計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

為確定股東享有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有權享有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A股發行：
 -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b) 每股股份面值；
 - (c) 上市地；
 - (d) 發行規模；
 - (e) 定價方法；
 - (f) 目標認購人；
 - (g) 發行方法；及
 - (h) 決議案有效期；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4)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預案；
- (5) 修訂細則；
- (6)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7) A股發行的相關承諾及相應限制性措施；
- (8)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預案；
- (9)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 (10)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對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 (11) 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煜雙女士、李士龍先生和吳其鴻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內資股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內資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內資股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7.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A股發行：
 -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b) 每股股份面值；
 - (c) 上市地；
 - (d) 發行規模；
 - (e) 定價方法；
 - (f) 目標認購人；
 - (g) 發行方法；及
 - (h) 決議案有效期；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4)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預案；
- (5) 修訂細則；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6)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
- (7) A股發行的相關承諾及相應限制性措施；
- (8)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預案；
- (9)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 (10)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對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 (11) 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煜雙女士、李士龍先生和吳其鴻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H股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H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H股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